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菏泽市鄄城县鄄城农博智慧城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年10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5年期。

（五）发行总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9000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鄄城农博智慧城项目。

（二）立项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鄄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6575453 65XQ；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人民路与潍坊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东农博智慧城三号楼；法定代表人：任占平；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计划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土地整理开发、土地复垦；农业综合开发；文化旅游；康养服务；冷链物流；农贸市场开发、经营；农贸市场设备租赁；市场综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矿产品开发技术咨询；医疗、教育和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修、装饰材料及家电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发电及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项目规划审批

2019年12月31日，鄄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将鄄城农博智慧城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726-51-03-086513。

2020年3月13日，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鄄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颁发鲁（2020）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482号证书，载明鄄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对位于鄄城县人民街北、潍坊路东的57810平方米土地具有使用权，

权利性质为出让，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3月19日，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鄄城县农博智慧城项目向鄄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3月19日，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鄄城县农博智慧城项目向鄄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2020年11月23日，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鄄城县农博智慧城项目2#、3#楼，向鄄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0年1月8日，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鄄城县农博智慧城项目5#-12#楼、15#楼向鄄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0年4月28日，鄄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将鄄城县农博智慧城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2037272600000378。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菏泽市鄄城县，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6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1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商业办公楼、厂房、两层封闭展厅、冷库、机房、车库、停车场等配套基础设施。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1年1月至2027年12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牡丹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720757167M）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牡丹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472 9），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证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状况、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在证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形下，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持有债券。

（二）评级变动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致使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减少、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将发生调整，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三）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四）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472 9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17200110257138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0日